附件

云南省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	计量单位
1	遗体接运	遗体接运车辆从指定地点将遗体接运到下一个指定地点的服务。不包含跨州（市）运输遗体。	2 名工作人员操作，含正常遗体或特殊遗体收敛、遗体搬运、车辆接运、遗体消毒、车辆消毒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、尸袋等（特殊遗体按相关要求操作）（不含卫生棺费用）。	元/具·次或元/具·公里
2	遗体存放	提供以低温冷藏方式存放遗体服务（一般不超过 3 日）。	1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遗体存放的检查及形态整理工作。含核验逝者信息、场地和推尸车消毒、遗体搬运、冷藏柜存放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等。	元/具·柜·小时或元/具·柜·天
3	遗体整容	指对遗体面部进行修面，完成遗体面部妆容的化妆。	1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含进行遗体面部妆容化妆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等。	元/具
4	遗体防腐	使用药物浸泡、药剂注射、四腔灌注等方式对遗体进行防腐技术处理。	1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含对遗体进行防腐药剂注射（灌注）操作、防腐药剂、抽腹水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等。	元/具
5	遗体告别	提供遗体基础的面部消毒、清洁、口眼闭合、发型服饰整理等服务。	1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含对遗体基础的面部消毒，嘴、眼闭合、头发整理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等。	元/具·次
		提供遗体更衣服务。	1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含对遗体更衣，场地、消毒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等。	元/具·次
		提供遗体洁身服务。	1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含对遗体洁身，遗体清洗、理发、剃须、指甲修剪、身体擦拭、场地、消毒、水电、设备及工作人员防护卫生服装等。	元/具·次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	服务标准	计量单位
5	遗体告别	提供遗体守灵场所及音响、冷藏棺、绢花或鲜花、花圈等租（售）服务。		1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提供守灵场所布置、流程安排、现场引导等相关服务，含独立守灵间、休息室、单体冷藏棺、供台、电子香蜡、座椅等。	元/间·天
		提供遗体吊唁场地及音响、冷藏棺、绢花或鲜花、花圈等租（售）服务。		1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提供告别场所场景布置、流程安排、遗体吊唁等服务，含瞻仰棺、围棺绢花或鲜花、电子屏或横幅、日常照明等固定布置；配备1名司仪主持服务、饮水设备、音响等。	元/具·次
6	遗体火化	提供火化炉将遗体或遗骸、残肢进行焚化，包含但不限于遗体入炉、骨灰拾捡、骨灰装盒（袋）、骨灰袋等服务。		1名或以上工作人员操作，含入火化炉前检查、遗体或残骸、残肢等信息核对、搬运遗体进火化炉、火化、骨灰信息核对、骨灰拾捡、装盒（袋）、火化炉膛清理。	元/具
7	骨灰寄存	殡仪馆提供骨灰暂时寄存服务（一般不超过1年）。		提供骨灰寄存场所，含存放检查、签封寄存管理、寄存证制作等。	元/盒·月。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（含15天）的，免费寄存。
8	生态安葬	以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、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方式处置骨灰，以深埋、不留坟头、不硬化、不立碑等方式处置遗体。		根据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、撒散、深埋、墓穴分类，按标准进行安葬。	元/具
9	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	城镇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的、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的以格位一次性安葬骨灰的形式（含维护管理）。	提供墓位（格位）安葬等服务。	含墓穴用地、墓位（格位）建造、墓碑制作（含刻字）、墓碑石材、搬运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防盗、防积水处理，落葬、封闭墓穴（格位）服务。	元/座（格位）
			提供公墓维修、保养和管理的服务。	含日常管理、维护、卫生、垃圾清运、绿化管养、简易维修（不换件）。满20年服务周期，续费后继续维护管理。	元/座·年
			提供骨灰堂维修、保养和管理的服务。	含安保、保洁、外围绿化及室内维护、简易维修（不换件）。满20年服务周期，续费后继续维护管理。	元/格位·年
说明：各州（市）可结合实际对服务内容、标准具体要素进行细化。					